

YZRXZX-2021126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新建膜结构充电停车棚采购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说明

1、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每家供应商仅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现场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同时配合做好相关询问记录。

2、各单位、企业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28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3、因进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等等，请各交易参与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交易参与人自行承担。

4、进入代理机构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代理机构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开标厅和评标区时请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 $< 37.3^{\circ}\text{C}$ ）、身份信息与承诺书一致方可进入。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标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并登记上报。

5、进入代理机构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在开标厅、等候区就座时应间隔 1 米以上，评标室内实行分散就座评标。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入场需提供身份证实名认证并提供近期活动说明，签订责任承诺书，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应配合代理公司做好专家等候管理。专家到达后直接进入评标区，分散等候，做到不聚集。评标结束后，应立即撤离评标区域，不得擅自逗留、聚集。各评标专家应自主准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参与评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新建膜结构充电停车棚采购及安装工程（YZRXZX-2021126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新建膜结构充电停车棚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查看采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RXZX-2021126 号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新建膜结构充电停车棚采购及安装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招标控制价及内容：

(1) 项目预算 17.00 万元，最高限价 17.00 万元。

(2) 采购内容：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 2 座膜结构电动车充电停车棚以及地面硬化等项目，施工范围包含为基础开挖、混凝土基础施工（包含预埋预留）、膜结构车棚制作安装、充电桩 2 套（16 路扫码/刷卡两用功能一体机）采购并安装、照明、绿化和树木移栽、南侧钢化玻璃、恢复地坪、防滑石材、防滑石材铺装等电动车充电停车棚系统整体所有施工项目。工程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6、质量要求：合格

7、报价要求：

7.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审计通过等所有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

7.2 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考虑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7.3 报价不可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 (经营范围具有装修装饰工程、绿化工程、膜结构相应经营或金属制品加工等范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工程给予5%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产品生产或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购买或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有

本项目将组织供应商集中现场勘查和答疑。供应商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出席，否则不得参加现场勘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现场勘查确认函原件无须装订，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勘察时，请详细了解本项目需求，并对现场、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查勘时，须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请供应商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投资报价。**

查勘地点：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扬州市中心血站

集中签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10:00（过时不候）

联系人：殷主任 0514-87959926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各供应商现场踏勘原则上仅限一人参加。参加现场踏勘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扬城扫码通等；
- （2）近 14 日无发烧、咳嗽、流涕、咽痛、肌肉酸痛、关节痛、气促、腹泻情况；
- （3）近 14 日内未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来自重点疫区未过隔离期人员或未过隔离期入境人员等；

(4) 在指定区域等待，不得随意走动。

2、因疫情防控需要，各供应商仅限一人参加现场开标。

各供应商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28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因进入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测量、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扬城扫码通等等，请各供应商所派人员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后应尽快离开，不得在办公楼内聚集、攀谈、逗留。

3、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本文件（或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或演示用的电子媒体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5、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1.2%,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暂定 500 元/人,如有外地评委适当增加路程费,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服务类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委 托 方) ： _____

乙 方 (受 托 方) ： _____

见 证 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_____.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_____.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____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_____.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_____.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施工完成之后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_____。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___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_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_____元)，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预算：**17.00 万元，最高限价 17.00 万元。

2、**采购内容：**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 2 座膜结构电动车充电停车棚以及地面硬化等项目，施工范围包含为基础开挖、混凝土基础施工（包含预埋预留）、膜结构车棚制作安装、充电桩 2 套（16 路扫码/刷卡两用充电站）采购并安装、照明、绿化和树木移栽、恢复地坪、南侧钢化玻璃、防滑石材、地面铺装等电动车充电停车棚系统整体所有施工项目。

3、**车棚尺寸：**要求占地面积单个不少于 51 平方米，主体长*宽*高 \geq 17 米*3 米*2.5 米，2 座。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其中膜布保质期不低于 10 年，10 年内如有质量问题破损，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

6、**具体工程量详见第六章“分项报价表”。**

7、**钢化玻璃大于等于 8 毫米。**

8、**所有材料要有国家检测合格报告。**

9、**刷卡系统要求配套 200 张卡。**

1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车棚效果图，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二、膜材安装要求

1、用料膜布选用 PVDF 建筑膜材，选用天邦 TB3398\慧遥 HY5218\NAIZIL\NZ-2000 中国维立凯 M603、德国杜肯 B18089 等，颜色为灰色。（推荐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选择的产品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产品的参数要求，在满足参数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接受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

2、膜布厚度 \geq 0.80mm，膜布重量 \geq 1100g/m²，拉伸强度经向 \geq 5700N/5cm，纬向 \geq 5100N/5cm。

3、膜材防火等级 B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向采购单位展示 200mmx100mm 小样现场燃烧试验，如若试验结果不达标或成交后未能向采购单位展示试验，**则视为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终止合同。**

4、膜材安装必须在钢结构上焊接托模板打 9mm 的孔径打 8mm*30mm 不锈钢螺丝，不可以使用自攻钉。

三、充电桩设备技术参数

1、充满自停，过载断电：充电桩具有充满即停过载断电的功能

2、功率监测，异常断电：充电桩拥有“智能管理系统”可实现监测充电情况。

3、多种支付，方便快捷：设备支持微信扫码或刷卡支付的两种支付方式，快捷方便，解决无硬盘烦恼。

4、远程管理，自动监测：可通过手机登陆运营管理系统，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从源头抓起，设备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上报。

5、远程监控，智能防盗：用户在充电桩上充电，若遇到偷电瓶的异常行为会及时通知车主。

6、按分钟计费，不花冤枉钱：用户充电一分钟就收费一分钟，剩余金额退回充电账户余额，下次继续使用。

设备主要参数

名称	充电站
输入工作电压	220V
设备总功率	5000W
输出插座电压	220V
单路最大输出功率	900W
设备空载功率	<2.5W
外形尺寸（不含包装）	32cm*29cm（长*宽）
外壳材料	ABS 阻燃材料

四、钢结构部分要求

1、钢结构部分为国标 Q235，标准件材质不锈钢 304。边索采用镀锌涂塑钢丝绳双头液压螺杆件，不可以使用快速卡件。

2、材料数控等离子分割，钢结构气体保护焊焊接。

3、钢柱

(1) 钢管直径 219mm, 壁厚 8.0mm, 材质 Q235B。

4、异形钢梁

(1) 翼缘板: 板厚 8mm, 宽度 150mm, 材质 Q235B;

(2) 腹板板厚 6mm, 材质 Q235B。

5、钢架系杆情况:

(1) 弧形系杆钢管直径 89mm, 壁厚 5.0mm, 材质 Q235B;

(2) 方管系杆外径 80mm * 80mm, 壁厚 4.0mm, 材质 Q235B;

(3) 充电系杆外径 100mm * 50mm, 壁厚 3.0mm, 材质 Q235B;

6、所有构件表面必须除锈，等级为 St3 级，整体酸洗喷漆，面漆采用氯化橡胶，底漆采用镀锌专用底漆（光辉油漆），油漆底漆为环氧富锌底漆两道，白磁面漆二道，漆膜厚度 200 μm 正负不低于 25 μm 。

7、车棚抗风等级不小于 12 级。

8、使用寿命在 10 年以上。

五、采用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验收标准、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9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膜结构技术规程》 (CECS158: 2004)

在服务过程中，如国家、行业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与其他未列出标准、规范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六、生产制作过程及质量控制

钢结构厂内制作过程主要为切割下料→放样→组装→焊接→矫正→摩擦面处理→表面处理→编号→进仓堆放。

以国际标准 ISO9002 标准为依据，组织质量保证体系，以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1)为依据进行加工制作，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1)为依据进行检验验收，结合企业内控标准和工艺规程对产品制作过程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

七、钢构件安装概述

1、本工程钢结构构件采用吊装法进行安装。

2、将在工厂内制作加工好的钢柱、钢梁按对应编号在拼装平台上拼装焊接好，拼装平台必须牢固可靠，在拼装平台上将钢构件定位测量好后进管焊接并进行适时测量控制。

3、焊接质量控制：

①焊接材料：本工程所用焊接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有质量证明书，包装完好，焊接时随领随用。

②焊接设备完好，接地要好，经常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③焊工工具配备齐全，操作平台搭设牢固，并做好防护。

④施焊前对坡口进行检查、清理，使坡口处无锈蚀、水分、杂物等。

⑤严格按工艺规范要求进行焊接，控制好焊接电流和电压。

⑥检查人员严格按规范规定对焊接质量进行检查、控制，确保焊缝的外形、尺寸符合规范要求。

4、柱吊装方法：本工程钢结构吊装，使柱成直立状态后就位。过程主要包括绑扎→起吊→对位→临时固定→校正和最后固定。待柱位置完全准确后，用电焊焊接好柱脚。吊装组在起吊前一定要分工明确，测量、吊装、焊接等器具齐全，指挥、测量、对位、绑扎和现场施工和质量安全各尽其责，并尽量减少闲杂人员靠近。

6、梁安装准备：等柱吊装就位并检测合格后，就应立即展开梁吊装准备，首先使梁基本处于平置状态，按图纸编号进行拼接，后检查吊点。

7、梁吊装方法：本工程梁采用二点吊装法，吊装时用二头吊索与梁吊点绑扎，然后上吊

索与起重机吊钩套住，起吊时先试一次梁重心偏移（梁保持平衡），确认无误后起吊，吊到装配位置由柱上人员找准中心位置，确认正确后用手电焊焊接牢固，后接着吊装下一拼梁。

8、涂装：本工程构件在工厂内做二道环氧富锌底漆，现场安装前先涂一遍云铁中漆，安装完成后再涂二道氧化橡胶面漆。涂装时的温度应不低于 5℃，湿度不大于 80%。必须保证漆膜厚度，并使厚度均匀，不得漏涂，应做到色泽一致，无皱纹、流坠、气泡等。

八、膜结构的制作安装

1、膜结构制作技术要求和条件

(1) 膜结构制作应在（专业化）工厂进行，应具备洁净、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环境条件，应具备膜的制作专用设备和专用车间，室内工作温度保持在 5-30℃范围内，应避免热源对膜材的热辐射影响。

(2) 膜结构制作应具备专业工艺流程线、必要的裁剪、热合设备及测试设备。同时应具备经鉴定或专业评定的膜结构裁剪设计软件。

(3) 制作膜结构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工具、量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计量鉴定合格，量具应一次标定。

(4) 膜结构加工操作人员必须有经专业培训的上岗证，上岗证应明确其岗位及技能要求。

(5) 膜结构的制作分为膜的裁剪、连接、配件的制作加工、包装、运输。制作应符合以下工艺流程：膜材验收，技术参数的确定，膜的裁剪，裁剪膜片的几何尺寸的检验，膜片的连接，连接强度的检验，膜体的几何外形的检验，连接件定位固定，膜体的清理，膜体的包装，标记。

(6) 膜结构的制作应编制工艺设计文件，内容应包括：膜材检验，设备及量具检验，裁剪膜片的确定，裁剪方法，张拉伸长量的预调整，制作质量标准、工序兼验收方法，包装及运输。

2、膜结构的材料检验

(1) 膜结构制作前必须对所用膜材料及配件按设计和工艺要求进行检验。

(2) 检验对象应包括下列的材料及零部件：膜材、索、五金件、缝制线类。

(3) 检验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尺寸检查、材性检查。

(4) 检验方法：验审供货商提供的质保书材料性能表；按批量进行抽样复验。膜材的力学性能、非力学性能的复验按每卷膜材、每种复验项目抽样一组，每组三个试件。

3、膜结构连接与节点的设计和构造

(1) 膜结构的连接节点包括膜片与膜片连接节点和膜面与支承结构连接节点。根据支承体系的不同，可分为膜面与柔性支承结构节点和膜面与刚性支承结构节点。按照所处部位不同，可分为中间节点和边界节点。

(2) 膜结构的连接构造设计应考虑结构的形状、荷载、制造、安装等条件，使结构安全、可靠、确保力的传递，并能适应可能的位移和转动。

(3) 形状设计与荷载分析时对节点所作的假定宜与实际构造相一致。节点设计和验算时

应考虑计算时的各种简化的影响。

(4) 节点设计时宜考虑结构安装偏差的影响。

(5) 膜面与支承结构连接节点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不得先于连接的构件和膜材而破坏，也不应产生影响受力性能的变形。

(6) 膜片连接处应保持高度水密性，应进行抗剥离测试，并应防止织物磨损、撕裂。连接处的金属构件应有防止腐蚀的措施，连接构造应充分考虑膜材蠕变的影响。

4、膜的裁剪和节点制作

(1) 进行裁剪前应验证膜材的生产批号、出厂合格证明及有关的复验合格报告。同一单体膜结构的主体宜使用同一批号生产的膜材。

(2) 裁剪设计软件提供的裁剪图应根据材性试验的结果经设计同意后进行调整。

(3) 裁剪膜片时，应避开原膜材的织造伤痕、纱结及其它疵点。

(4) 在裁剪作业中，不得发生折叠弯曲的现象。

(5) 膜片搭接次序应根据建筑美观、排水、膜片连接的要求来确定。

(6) 裁剪操作应严格按照裁剪下料图进行。对切割子膜片和拼接后的组合膜片应分别进行检验和编号，做出尺寸、位置、实测偏差等的详细记录。

(7) 膜片的拼接应保证接缝的强度要求、防水要求。

(8) 采用热融合法拼接应根据不同膜材类型确定热融合温度，还应避免过热烫伤，并严格控制热融合中产生的收缩变形，确保膜片、膜面平整。

(9) 在热融合加工时，不应让尘埃、垃圾等污物沾附在膜材料上。

(10) 热融合加工时，热融合部不得出现明显厚薄不均。

(11) 热融合作业中的热融合温度、热融合压力以及热融合时间，应根据工艺设计和设备调试定好标准值。

(12) 缝制应做到缝制宽度、针幅等均一。严禁发生跳缝、脱线等现象。同时应避免缝制中引起膜片的扭曲、皱纹等现象。

(13) 附属部件的安置应根据图纸和裁剪尺寸等正确安装。开孔应采用开孔夹具，不得有卷曲、歪斜等现象。打扣眼时，不得有脱落，裂纹。

(14) 有特殊要求的膜片连接可考虑现场加工制作，并制定相应工艺要求以确保质量。

5、制作成品膜体的包装和运输

(1) 经过成品检查合格后的膜体，在包括前膜面应清洗干净。包装时不得污染和损坏，且应编号入库。

(2) 膜结构打包时，宜包上缓冲材料以防止对膜体造成折弯压坏等损伤。聚四氟乙烯为涂层玻璃纤维作基材的膜材料应采用蕊棍，以卷的方式打包，蕊棍的直径应大于等于 100mm。对于无法卷成滚筒状的制品，应在各折叠处充填缓冲材料。

(3) 加工完成的膜体，应根据膜材特性确定包装方式。对不适合折叠的立体膜体应在膜体内衬填软质填充物后再包装。

(4) 在运输中为防止附属品和小型零件丢失,宜将其整理成包装袋,安放在硬纸箱内固定于运输工具上。

(5) 在运输前,宜在产品包装件外罩布上粘贴产品标签。产品标签应记入包装内容及膜体折叠方式与展开方向。

(6) 膜体成品在堆放、装卸、运输过程中不得碰撞损坏,宜用防尘布进行遮盖,底部应铺设隔离垫层。

(7) 包装好的膜体成品应放在指定地点,定期进行检查。出厂前还应进行复查,确定型号、数量是否正确、外包装是否破损,发现不符合的情况,要开包确认产品的状况,若质量受影响必须与有关方面共同协商后,根据协商结果进行修整。

(8) 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膜体的挤压、弯折、破损。运输应考虑安装次序。

6、膜结构的安装施工准备

(1) 膜结构工程安装前,应按膜结构设计图和安装工艺流程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 安装应符合以下工艺流程:检查膜体的出厂证及质量保证书,支承结构及预埋构件的质量检验及校正,铺展膜体和膜体的连接零件的安装及校正,按设计要求张拉膜体形成膜面,并按设计要求施加预张力,膜面与支承结构固定,检验连接件及节点,对完成的膜结构进行检测和记录。

(3) 施工安装前,应对膜体及零配件的出厂报告、产品质保书、检测报告以及品种、规格、色泽、数量进行验收。安装前应检查项目:

①膜体外观质量应无破损、无明显折痕、无难于清除的污垢及无明显色差。

②膜体上所有的拼缝及结合处无裂缝、无分离剥落及无明显褶皱。

③螺栓、垫圈及铝合金、不锈钢压条无拉伤和锈蚀。

④索、锚具无涂层破坏及锈蚀,缆绳无污损。

(4) 支承构件防锈面漆、防火涂层在施工前,必须将支承骨架与膜面的连接部位以圆角处理打磨光滑,确保连接处无毛刺、棱角。膜体安装前,支承骨架应已完成防锈、防火涂层的施工工作,以免污染膜面。

(5) 工程现场的膜体应安放在搭设的辅助架上,如室外堆放应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安全,防止膜体污损。

(6) 膜的紧固夹板在安装前必须倒角打磨平整,不应有锐角锐边。螺栓不应有飞刺。所有与膜体接触的金属件不应有尖锐棱角。

(7) 膜面与骨架之间的隔离塑胶条应按规定设置。

(8) 膜面展开时,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保护膜材不受损伤。

7、膜的安装

(1) 膜结构的安装包括膜体展开、连接固定和张拉成形三个部分。

(2) 膜结构安装时,应在膜面上安设爬用安全网,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安装过程中,作业人员在膜面上行走时应穿软底鞋,不应佩挂钥匙等硬物。

(3) 膜结构的安装宜在风力不大于四级的情况下进行。在安装过程中应充分注意风速和风向, 避免发生颤动现象。发生强风时, 应采取中止作业措施, 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 膜结构安装过程中不应发生雨水积存现象。同时应根据降雨的程度决定工程的中止和继续。

(5) 张拉时应确定分批张拉的顺序、量值, 控制张拉的速度, 并根据材料的特性确定超张拉量值。

(6) 当下道工序或相邻工程开始施工时, 对膜结构已完成部分必须采取保护措施, 防止损坏。无有效保护措施时, 严禁在膜材周边 2m 范围内做焊接、切削作业。

(7) 膜体铺设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 不应损坏膜面。膜面与支承结构之间必须设隔离层, 不得直接接触。

(8) 膜面展开前应首先安装紧固的夹板, 夹板的间距不应大于 2m, 根据膜结构的跨度大小, 调整夹板中心的间距, 夹板的螺栓螺母必须拧紧到位。

(9) 膜结构脊索、谷索的安装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在膜结构安装过程中在脊索、谷索安装之前宜采用临时脊、谷压绳, 以防止未完工膜结构在风载下产生过大晃动。

(10) 膜结构的脊索、谷索其锚头的组装必须严格按工艺标准执行, 脊索、谷索应张拉到位。对有控制要求的张力值应作施工记录, 对无控制要求的应作张拉行程记录。

8、安装质量要求

(1) 膜面不得有渗漏现象, 无明显褶皱, 不得有积水。

(2) 膜面表面应无明显污染串色。

(3) 连接固定节点应紧密牢固、排列整齐。

(4) 缝线无脱落断线, 无超张拉现象, 膜面匀称, 色泽均匀, 排水通畅, 封檐严密。

(5) 安装过程中局部拉毛蹭伤尺寸不应大于 20mm, 且每单元膜体不应超过 2 个。对膜体破损可在现场暂时修补, 修补应采用专用工具和工艺进行。对不影响安全、美观的小的破损可将暂时性修补作为永久性修补; 对影响安全、美观的破损应作永久性修补, 其要求应由业主、设计、施工三方协商决定。并作竣工验收的档案。

9、保护清洁

(1) 膜结构的所有部分在安装完毕后应清洁干净。

(2) 膜面不得接触任何对膜面有损的化学试剂, 清洁时应使用膜供应商许可的、安全性好的专用清洁剂。

九、质量控制

公司内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加工产品, 都必须经自检和专检, 产品生产时, 由专职检验员进行首检, 过程中有检验员巡检。焊缝严格进行外观检验, 尺寸检验和探伤检验。

十、磋商报价格式

格式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供应商投标前应认真踏勘现场，如施工期间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不作相应调整。

十一、施工说明

1、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全程监督，不得无故脱岗。

2、承包人须在正式进场施工前将相关资料备齐并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不可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各种用电装置电必须做好可靠的接地装置，下班后必须切断一切用电装置的电源。

4、大容量的电气设备必须配备配电箱，一机一闸或单独配置电源，防上过载。

5、自动开关跳闸后，在没有查清原因前，严禁再合闸。

6、严禁带电接地。

7、严格按照要求布置现场，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监督，现场机械设备的布置、材料、半成品的堆放要合理，施工用电的拉设必须同采购单位协调一致。

8、施工完毕后，各种材料、下脚料、废弃物及时清理出现场，丢弃物要倾倒在指定场所。

9、工人上班禁止穿拖鞋、赤膊，工地严禁大小便。严禁酒后作业，带病工作。严禁在工地上、高空乱扔乱丢物品。

10、验收标准：

施工方施工完毕待资料齐全后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根据图纸、清单，结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其他磋商须知

1、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质量问题返工、返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彻底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3、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不能影响现场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4、颜色色号问题待成交后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实施。

5、成交单位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施工后期道路、绿化移栽修复问题由成交单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落实。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现场花木起挖、回塘、清理场地、花木运输至指定地点，并修剪整形、栽植养护，在绿化运输、摆放、养护期间应服从采购单位管理规定。过程中花木如有枯死、病坏等情况，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6、由采购单位要求变更车棚尺寸，费用超出 10%以内，视作让利，费用超出 10%以外，双方确认后，价格按成交价同比下浮标准来结算。

7、成交单位需对整体停车棚的质量以及结构安全负责，抗风抗震抗雪压等级需达到国家标准，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如产生由于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其实实施安装质量导致的安全问题，责任一律由成交单位承担。

8、供应商需提供膜产品的检测证书、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自行填写。

(4) 若响应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p>报价 (3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保留二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方案及 施工组织设计 (36分)</p>	<p>1、施工技术(含质量、施工顺序、施工和业主正常工作秩序干扰解决等)服务方案(6分) 施工技术方案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得6分；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施工进度安排最合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最到位，得5分；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较到位，得3分；施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比较(5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得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5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得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材料设备供应及劳动力配备计划(5分) 材料设备供应及劳动力配备计划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得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施工机械及相关检测仪器仪表的配备比较(5分) 配备最完整、科学、合理、先进，得5分；配备较完整、科学、合理、先进但有缺失，得3分；配备不够完整、科学、合理、先进且有重大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验收措施的比较(5分) 措施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得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2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人员职称证复印件)；</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p> <p>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p>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①施工员、质量员持有相应岗位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公司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车棚业绩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每个案例 2 分，最多 10 分。
企业信誉 (12 分)	1、供应商具备：①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级、②招投标信用等级为 AAA、③重合同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等级为 A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2、供应商具备：①质量服务等级为 AAA 级、②诚信示范等级为 AAA 级的，每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6 分。等级为 A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4）上述原件或公证件或演示用的电子媒体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若有缺失，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新建膜结构
充电停车棚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 目 编 号： YZRXZX-2021126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具有装修装饰工程、绿化工程、膜结构相应经营或金属制品加工等范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工程给予5%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产品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工程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码： 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项
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服务，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分部分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膜结构制作、安装				
1-1	膜材料费。	m ²			
1-2	背贴条、补强膜材				
1-3	膜材材料加工制作				
1-4	膜材附件				
1-5	膜材牵拉安装				
1-6	膜材包装运输				
二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2-1	钢结构制作（含除锈）	套			
2-2	钢结构安装（含吊车、含脚手架）	天			
2-3	南侧钢化玻璃封堵	套			
2-4	钢结构刷漆（含底漆、面漆）	m ²			
2-5	钢结构运输				
三	基础				
3-1	铁板	块			
3-2	充电桩（16路扫码/刷卡两用功能一体机）	套			
3-3	水电安装、照明、接地				
四	地坪施工				
4-1	地坪开挖	m ²			
4-2	绿化和树木移栽（包成活）	根			
4-3	移路灯	根			
4-4	挖机	天			
4-5	地笼				
4-6	黄沙、水泥、瓜子片	m ²			
4-7	垃圾土方运送	m ³			
五	防滑石材 30*60	m ²			

六	防滑石材铺装	m ²			
七	混泥土	m ³			
八	工人工资				
九	税金				
十	总造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如有）审核。本项目需通过最终审计，以审计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工程类
名称： 工程范围： 要求： 工期： 质量标准：